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3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夏冰、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王學明、楊志威、陳東琪(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178.97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0.0073%，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3. 公司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嘉宁、王学明、杨志威、陈东琪

2023 年 3 月 22 日